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泉鲤发改〔2024〕4号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4年“春节、元宵节”期间启动平价销售方式的通知

各平价商店：

春节、元宵节临近，为做好保供稳价工作，根据《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4年“春节、元宵节”期间启动平价销售方式的通知》（泉发改〔2024〕8号）精神，决定启动我区农副产品平价销售方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平价商店起止时间

2024年1月25日启动平价商店，2024年2月25日退出平价销售机制。

二、平价商店设置地点

泉州鲤城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（开元大润发）、泉州鲤城福徳龙商贸有限公司兴贤路分店、泉州润良商业有限公司（温陵大润发）、泉州鲤城万家旺商贸有限公司（江南店）、中闽百汇（中国）

零售集团有限公司鲤城涂门街分公司。

三、平价商品种类

根据通知要求，平价商店经营者需从我区平价商品目录的六大类、共 17 种商品（见附件）中选择商品供应群众购买，包括蔬菜类 10 种、肉类 2 种、水果 2 种、米、蛋、油各 1 种。各平价商店的平价商品销售价格应低于同类商品的市场平均价，并按规定的价差幅度下浮。具体价格幅度为：粮、油、肉、蛋类 10%，蔬菜类 15%。

四、补贴资金

按照“先控后补”原则对平价商店给予补贴。

五、平价销售监管

在平价销售期间，指定专人全面掌握每天平价销售的价格和销量，加强对重要农副产品价格的市场价格监测，按照市发改委给的市场综合平均价，及时通知平价商店，确保平价商品销售价格符合规定。同时聘请第三方对平价商店进行监督检查核算，我局将进行账目核实。

六、及时拨补销售差价

平价销售结束后，要求平价商店及时将原始登记凭证、电子版汇总凭证收集盖章后报送给我局，我局将根据有关规定，认真核实并及时下拨平价商店补贴款。

附件：2024年“春节、元宵节”期间平价商品目录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4年“春节、元宵节”期间平价商品目录

种类	具体品种	规格、等级
粮食	晚籼米	二级、小包装或散装
食用油	调和油	2.5升桶装或散装
猪肉	肋条肉	新鲜
	腿肉	新鲜
蛋	养殖场鸡蛋	新鲜完整
蔬菜	大白菜	新鲜一级
	圆白菜	新鲜一级
	上海青	新鲜一级
	花菜	新鲜一级
	空心菜	新鲜一级
	油菜	新鲜一级
	黄瓜	新鲜一级
	西红柿	新鲜一级
	土豆	新鲜一级
	胡萝卜	新鲜一级
水果	苹果	红富士一级
	香蕉	国产一级

抄送:市发改委，区政府办、财政局。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月17日印发
